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　蔡婉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根菓企業有限公司

設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區00巷00弄00號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邱子芮（原名邱怡穎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幃全（原名蔡名麒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邱子芮（兼被告根菓企業有限公司【下稱根菓公司】之法定代理人）、蔡幃全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根菓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1日邀同被告邱子芮、蔡幃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活期方式專用放款借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循環動用期限1年，自111年3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1日止，借款人得於循環動用期限內向原告提出「撥款通知書」憑以借款，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，並應在上開天數內還清本息。借款人應於動用本借款後按月於每月21日付息一次，以取得原告利息收據為憑。詎被告根菓公司依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後，自112年6月21日之預定收息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迄今尚欠債務本金1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經原告多次通知，甚至發函予債務人催繳，均未獲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2條之約定，原告得就本借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為此，爰依前揭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邱子芮（兼被告根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、蔡幃全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放款查詢單及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催繳函、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變動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單及戶籍謄本影本等為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被告邱子芮（兼被告根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、蔡幃全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。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尚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起訖日	年利率	
1	5萬元	5萬元	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112年9月13日止	2.875%	自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			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（112年9月14日轉列催收）	3.875%	
2	95萬元	95萬元	自112年5月21日起至112年9月13日止	2.875%	自民國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			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（112年9月14日轉列催收）	3.875%	